**兴隆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兴隆县卫健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及收费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计算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一）加强组织，高度重视。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我局成立了由谭振东局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各部门相互协作、统筹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并抽调了1名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按季度将各科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突出重点、拓宽内容。建立规范的公开体系突出重点、拓宽内容，建立规范的公开及时公开镇政府信息，力争做到数量提高、公开及时、填报规范、内容全面。重点公开概况信息、规划总结、工作动态、财政信息、行政执法、公共服务、其他信息和政府信息年度报告等，认真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及时报送经验材料。

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数量。2021年我局通过 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条，其中，概况信息3条，规划总结8条，工作动态10条，行政执法6条，财政财务3条，统计信息1条，权利、责任清单3条，办事指南4条，其他3条。

（二）公开的形式。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栏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

（三）公开的及时性。文件信息从生成到网上公布一般情况下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工作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还有待进一步扩充。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下阶段我们将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全面整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的发布。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积极争取和创造条件，对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保持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效率。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的建设，加强对各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的督导力度，提高信息更新量，确保公众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途径及时了解我局的发展情况及工作动态。